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9號」)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家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一連串協議，包括一份備忘錄、兩份框架合作協議、一份合資公司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 (1) 北京北湖9號同意提供將建於毗鄰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一幅580畝地塊(「主體地塊」)上之若干樓宇，作為若干文化論壇及相關文化活動之永久場地(「文化場地」)，主體地塊則維持為北京北湖9號之物業，及
- (2) 北京北湖9號與非政府組織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由北京北湖9號及非政府組織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以招攬業務以管理及營運將於文化場地進行之文化論壇及相關文化活動。

主體地塊現時正開發為高端別墅酒店及公寓綜合大樓。董事認為及確信(a)該等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b)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及成立合資公司於開發完成後，將對高端別墅酒店及公寓綜合大樓之出租率有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建議合作及成立合資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